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政傑
聯絡電話：02-23565059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65@moi.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30103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5項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月22日府民行字第1130022707號函。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5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查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就預算案審議之爭議藉由覆議制度儘早解決。本案貴府所詢總預算案之議決案經公所送請代表會覆議，代表會就原提案重行議決時，如較先前審議通過之預算科目額度再行刪除，因係就原提案為更不利之決議，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已違反上開規定，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妥處。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併請轉知所轄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併請轉知所轄各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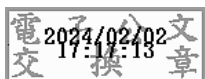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113/02/02



1130508993



市)民代表會及公所】



裝

訂

線

